JAN23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852121 日期：2026年1月23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和税务顾问，请求按照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民身份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六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SCOPS认定她满足了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两项。见 8 C.F.R. § 204.5(h)(3)。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维持SCOPS的认定，即其第六项合并动议不符合适用要求。见 In Re: 30146595 (AAO Aug. 27, 2025)。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返回我们处理。她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两项动议均不符合适用要求，也未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这两项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就动议而言，法规将我们的审查范围限于我们先前的决定。见 8 C.F.R. § 103.5(a)(1)(i), (ii)（提及“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我们先前的决定维持了SCOPS的认定，即与适用要求相反，申请人的最后一项重新开案动议未陈述新的事实或包含书面证据。见 8 C.F.R. § 103.5(a)(2)。我们还认定，她的最后一项复议动议未证明SCOPS错误适用了法律或事实。见 8 C.F.R. § 103.5(a)(3)。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她本人的信函，以及她经营的一家企业的2018年税务登记证副本。该信函陈述了新的事实，表明她已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申请了不同类别的另一工作签证 ”。但申请人未提交该另一申请书的书面证据。此外，该新信息并未证明她的最后一项重新开案动议包含新的事实或书面证据，也未证明她的最后一项复议动议证明了SCOPS错误适用了法律或事实。见 8 C.F.R. § 103.5(a)(1)(i), (ii)（将我们的管辖范围限于我们先前的决定）。

申请人信函的其余部分讨论了她19年前抵达美国以及她在这个国家的商业活动。然而，记录中已经包含此信息。因此，信函的其余部分缺乏新的事实，也未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

2018年税务登记证副本是书面证据。但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的申请提交中已包含该文件。因此，该税务登记证不是新的事实，且由于已被考虑过，不能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103.5(a)(4)（要求驳回 “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 ”）。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她先前提交了 “ 反映新事实和其他新信息的众多宣誓书 ”。然而，记录显示，她的最后几项动议未包含新的事实或新信息。见 8 C.F.R. § 103.5(a)(1)(i), (ii)（将我们的管辖范围限于我们先前的决定）。她最后的提交文件仅包括她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其信函，该信函重申了先前陈述的事实。

申请人还主张她有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提及该法第245(c)(2)条下的调整身份禁止条款，她表示：“ 我无法维持我的合法非移民身份并非由于我自己的过错或出于技术原因。 ”然而，我们通常缺乏审查外国人调整身份资格的管辖权。见 8 C.F.R. § 245.2(a)(5)(ii)（“ 对[调整身份]申请的驳回不得上诉。 ”）。此外，申请人的调整身份资格（或缺乏资格）并不能证明她在本申请程序中的最后一项重新开案动议陈述了新的事实并包含书面证据，也不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见 8 C.F.R. § 103.5(a)(1)(i), (ii)（将我们的管辖范围限于我们先前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既不符合适用要求，也未证明她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对其上诉的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